

审核函〔2020〕020250号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 关于对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认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准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桂秀、刘昭玄、刘芳作为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部分发行对象, 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57 条关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